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文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啓群

原告與被告陳月招間請求給付瓦斯費等事件，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惟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陳明裝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建物之瓦斯計量表表號0000000號之價值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開計量表之價額，俾便核定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儀華

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